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于2018年12月7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通知于12月4日以传真、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邵学先生主持，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出资2,500万元与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宇科创”）、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曦和创新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成立广州华宇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股权投资基金”）。其中，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2亿，华宇科创为普通合伙人。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邵学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-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备查文件：

-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